核定機關：行　　政　　院
核定文號：院臺經字第0990058654號
實施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日至6月30日
普查資料標準日：民國100年12月31日

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

㊙ 製造業調查乙表(一)續

（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亦適用本表）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1.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申報。

企業名稱（請寫全名）＿＿＿＿＿＿　普查編號＿＿＿＿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＿＿＿＿　判定編號＿＿＿＿

【17】100年各項產品全年銷售對象分配比：

▲「產品」：包括自製產品、委外生產產品及進貨商品，不包括在製品。
▲新增產品之產品編號及名稱，請參閱「產品及原材物料名稱編號參考表」。
▲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用相同規格紙浮貼填寫，如以儲存媒體提供本問項資料，請按本表格式並轉交普查員。

本公司共＿＿頁　第＿＿頁

產品編號	產品名稱（請填寫中文或慣用英文名稱）	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(%) 國外	貿易及批發商	生產者	零售商	一般民眾及政府	合計	產品編號	產品名稱（請填寫中文或慣用英文名稱）	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(%) 國外	貿易及批發商	生產者	零售商	一般民眾及政府	合計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
)							100	)							100